

保险建议书 (产品说明书)

谨致
汇先生

保险销售机构：

保险销售人员：

保险销售人员编号/执业证编号：

联系电话号码：

**该产品为分红型保险产品。保单红利为非保证利益，其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
保险合同的红利分配方式为现金红利。**

汇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汇丰银行大楼16楼1602单元，20楼2002单元，21楼2101单元
若需联络本公司各分支机构，敬请查询本公司网站以了解各分支机构的地址及详细信息

汇丰鸿禧稳盈年金保险（分红型）

以下对汇丰鸿禧稳盈年金保险（分红型）合同简称为“保险合同”，投保人简称为“您”，汇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简称为“我们”、“本公司”：

- **投保范围**

保险合同接受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为出生满 7 天至 70 周岁（投保年龄以周岁计算）。

- **保险期间**

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 13 年、15 年、20 年、30 年或 35 年。保险合同的保障满期日由您与我们在投保时约定，并将在保险单上载明。

- **交费方式**

保险合同的交费方式分为趸交和分期交纳保险费（年交或月交）。具体的交费方式由您和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若您选择分期交纳保险费，在交纳首期保险费后，您应当按照约定，在每个保险费约定交纳日交纳其余各期的保险费。

- **保险责任**

- **年金**

自保险合同约定的首次年金领取日（含）起至保障满期日（不含），若被保险人在每个保单周年日当日 24 时仍生存，我们将于每一个保单周年日向年金受益人给付该保单年度的年金。

首次年金领取日给付的年金为 100% 的基本保险金额，之后每个保单周年日给付的年金为上年度年金金额的基础上递增基本保险金额的 10%。

- **满期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障满期日当日 24 时生存，我们将按 105% 的保险费总额向满期保险金受益人给付满期保险金，保险合同效力终止。

满期保险金中的保险费总额为：

若分期交纳保险费的，按保障满期时的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年交保险费乘以交费期间确定；

若一次性交清保险费的，按保障满期时的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保险费确定。

- **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身故，我们按以下两者中的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予健在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保险合同效力终止：

I. 被保险人身故时，保险合同已交保险费总额扣除累计已给付的年金；

II. 被保险人身故时，保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注：保险合同的身故保险金给付以一次为限。

身故保险金中已交保险费总额为：

若分期交纳保险费的，按被保险人身故时的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期交保险费及保险费的已交期数确定。

若一次性交清保险费的，已交保险费总额按被保险人身故时的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保险费确定。

- **提供联合年金选择**

投保人如果在订立保险合同时申请了联合年金，需确定第一被保险人和第二被保险人。第一被保险人和第二被保险人的关系为

（1）配偶关系；或

（2）父母及子女关系。（即任一被保险人为父或母，则另一被保险人为其子或女）

经我们同意后，两名被保险人将在保险单中载明，且第一被保险人和第二被保险人一经确定不再变更。

若任一被保险人在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内生存，我们将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给付年金。

若第一被保险人在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内生存，我们将向第一被保险人给付 100% 的年金；若第一被保险人先于第二被保险人身故的，在第一被保险人身故后，我们将向第二被保险人给付 100% 的年金。

若任一被保险人在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障满期日当日 24 时生存，我们将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给付满期保险金。

满期保险金受益人及其给付比例与年金受益人及其给付比例相同。

若两名被保险人先后身故的，则我们将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向身故时间较晚的被保险人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 100% 的身故保险金；若两名被保险人同时身故的，则我们将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分别向第一被保险人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和第二被保险人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各给付 50% 的身故保险金。

当无法确定第一被保险人和第二被保险人身故的先后顺序时，则视为两名被保险人同时身故。

- **现金价值权益**

- **现金价值**

保险合同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及保单年度内现金价值的计算方法会在保险单上载明。

- **保单贷款**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申请并经我们审核同意后办理保单贷款。保单贷款的具体规定请以保险合同为准。

➤ 保险费自动垫交

在投保时，您可以选择保险费自动垫交功能。保险费自动垫交功能的具体规定请以保险合同为准。

• 分红保险产品的主要投资策略

分红保险产品投资于流动性金融工具，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权益类金融工具，以及其他在投资指引中允许的投资工具。关于投资比例，在长期战略资产配置计划的指导下，我们每年会制定各类资产短期的战术资产配置计划，约定当年的目标投资比例及范围。分红账户的投资在满足保险资金运用安全性、流动性、收益性要求的基础上，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分散投资，控制风险，通过对宏观经济和投资市场的深入研究和分析，灵活把握投资机会，谋求投资资产的稳健增值。

• 红利及红利分配

保险合同可按约定享有我们分红型保险产品的盈余分配权。

➤ 红利来源

该产品的红利来源主要是死差、费差、利差及其他差。其中：

1. 死差由实际理赔和预期理赔的差异产生；
2. 费差由实际费用和预期费用的差异产生；
3. 利差由实际投资收益和分红保险合同预期投资收益的差异产生；
4. 其他差由除上述死差、费差、利差外的其他经营差异产生。

也就是说，本公司分红保险的盈利主要来自于上述几个方面，这构成了分红的基础：死差益——实际死亡率低于预期的部分；费差益——实际费用小于预期的部分；利差益——实际投资回报率大于预期的部分；其他差益——除上述死差、费差、利差外的其他实际经营优于预期的部分。

➤ 红利分配方式以及实现方式

保险合同采用现金红利方式分配盈余，投保人在投保时可选择以下任何一种红利分配方式：

- (1) 现金领取：我们将每年分配的红利自动转账至投保人本人的账户；
- (2) 累积生息：红利留存在本公司，按我们每年确定的红利累积利率储存生息；
- (3) 抵交保险费：红利用于抵交应交的保险费，如果抵交后仍有余额，则用于抵交以后各期的应交保险费；交费期满后，如果投保人没有要求变更为其它红利领取方式，我们将视作变更为累积生息。

如果投保人在投保时未选择红利分配方式，我们将视作选择了累积生息。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投保人若选择变更红利的分配方式，需提出书面申请并经我们审核同意。红利分配方式的变更不影响按原分配方式已分配的红利。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投保人也可以向本公司申请领取留存于本公司的累积红利，或于保险合同效力终止时领取。

➤ 红利分配政策以及确定保单红利水平的影响因素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每年根据上一会计年度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确定红利分配方案，分配的红利总额按不低于可分配盈余的80%来确定，**保单的红利水平是不保证的，在某些年度红利可能为零。**

各保单持有人所分配到的红利会因为保单本身的特性而有所不同，影响红利水平的主要因素有：所购买的产品、交费期间、所交的保险费、保单所处的保单年度以及被保险人的年龄和性别等等。**保单红利是不确定的。分发红利当时，保险合同必须有效，且您已交清上一保单年度所有的应交保险费。保险合同在效力中止期间，不享有红利的分配。**

•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任一）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年金、满期保险金及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自保险合同成立或者保险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2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任一）被保险人身故的，保险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将投保人以外的其它权利人退还保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任一）被保险人身故的，保险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将向投保人退还保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 犹豫期及退保

自您签收保险合同之日起，有15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保险合同，如果您认为保险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在此期间提出撤销保险合同，我们将无息退还您所交纳的所有保险费。撤销保险合同时，您需要填写保险合同终止申请书并提供您的有效身份证件。自接到您有效的书面申请之日起，保险合同即被撤销，我们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如果您、被保险人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曾向我们提出保险金申请，则不得再依据犹豫期的相关约定撤销保险合同。

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保险合同的，我们自收到保险合同终止申请书之日起30日内向您退还保险合同效力终止之日的现金价值。现金价值指保险合同所具有的价值，是根据精算原理计算在解除保险合同时由本公司退还的那部分金额。保险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各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及保单年度内现金价值的计算方法会在保险单上载明。**犹豫期后退保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故请您慎重决策。**

保险计划说明

汇丰鸿禧稳盈年金保险（分红型）

投保人信息

姓名：汇先生	性别：男	出生日期：1983年6月6日	年龄：40
--------	------	----------------	-------

被保险人信息

姓名：汇先生	性别：男	出生日期：1983年6月6日	年龄：40
--------	------	----------------	-------

投保种信息

主险：

被保险人	产品名称	产品代码	基本保险金额	保险期间	交费期间	首次年金领取日	年金领取期间	保障满期日	交费方式	首期保险费
汇先生	汇丰鸿禧稳盈年金保险（分红型）	STF	7480.0元	15年	3年	第五个保单周年日	至第十四个保单周年日	第十五个保单周年日	年交	500,000.00元

合计首期保险费 500,000.00 元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重要声明

- 本保险建议书自编印日期起 30 日内有效。
- 本保险建议书仅供您理解保险条款所用，并不构成保险合同的一部分；具体内容请以正式保险合同为准。

保险利益测算书

被保险人： 汇先生
被保险人投保年龄： 40 周岁
货币单位： 人民币（元）
交费方式： 年交

投保人： 汇先生
被保险人性别： 男
基本保险金额： 7480.0 元

汇丰鸿禧稳盈年金保险（分红型）

保单年度	年龄	当年度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保证利益				红利利益（非保证利益）					
				当年度年金或满期保险金	累计年金及满期保险金	身故保险金	退保金（现金价值）	当年度现金红利		累计现金红利		累计生存给付	
								情景 1	情景 2	情景 1	情景 2	情景 1	情景 2
1	41	500,000	500,000	0	0	500,000	305,689	0	6,653	0	6,653	0	6,653
2	42	500,000	1,000,000	0	0	1,000,000	729,985	0	14,718	0	21,371	0	21,371
3	43	500,000	1,500,000	0	0	1,500,000	1,195,488	0	22,943	0	44,314	0	44,314
4	44	0	1,500,000	0	0	1,500,000	1,230,877	0	23,397	0	67,711	0	67,711
5	45	0	1,500,000	7,480	7,480	1,500,000	1,259,871	0	23,861	0	91,572	7,480	99,052
6	46	0	1,500,000	8,228	15,708	1,492,520	1,289,019	0	24,203	0	115,775	15,708	131,483
7	47	0	1,500,000	8,976	24,684	1,484,292	1,318,339	0	24,540	0	140,315	24,684	164,999
8	48	0	1,500,000	9,724	34,408	1,475,316	1,347,847	0	24,871	0	165,186	34,408	199,594
9	49	0	1,500,000	10,472	44,880	1,465,592	1,377,564	0	25,197	0	190,383	44,880	235,263
10	50	0	1,500,000	11,220	56,100	1,455,120	1,407,516	0	25,517	0	215,900	56,100	272,000
11	51	0	1,500,000	11,968	68,068	1,449,678	1,437,710	0	25,832	0	241,732	68,068	309,800
12	52	0	1,500,000	12,716	80,784	1,480,772	1,468,056	0	26,141	0	267,873	80,784	348,657
13	53	0	1,500,000	13,464	94,248	1,512,021	1,498,557	0	26,443	0	294,316	94,248	388,564
14	54	0	1,500,000	14,212	108,460	1,543,429	1,529,217	0	26,737	0	321,053	108,460	429,513
15	55	0	1,500,000	1,575,000	1,683,460	1,575,000	0	0	27,023	0	348,076	1,683,460	2,031,536

重要提示

- 本表仅供您理解保险条款所用，并不构成保险合同的一部分；具体内容请以正式保险合同为准。
- 本表所列保险利益、演示数值等，均根据被保险人的设定年龄、性别、投保组合，并假定投保人按期全额支付应交保险费、保险合同持续有效且未发生过影响基本保险金额、现金价值权益有关的变更等而计算得出。若被保险人

实际投保时年龄、性别、投保组合与设定不一致，或保险合同上述任一项发生变更，则对应的保险利益和数值会发生变化。

3. 上述“保险利益测算书”：

- 1) 所列“年龄”为在该保单年度末的周岁年龄。
- 2) 所列“当年度年金或满期保险金”、“退保金（现金价值）”和“当年度现金红利”均为保单年度末 24 时的数值。
- 3) “当年度年金或满期保险金”是指当年度给付的年金或满期保险金。
- 4) “累计年金及满期保险金”是指所经历过的保单年度的“当年度年金或满期保险金”之和。
- 5) “退保金（现金价值）”指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不包括该保单年度未分配的年金或满期保险金。
- 6) “累计现金红利”是指所经历过的保单年度的“当年度现金红利”之和。
- 7) “累计生存给付”是指“累计年金及满期保险金”与“累计现金红利”之和。

4. 现金红利的演示均为描述性的，不代表实际分红情况。该利益演示基于本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本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本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保单的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上述各项利益的“情景 1”、“情景 2”两档演示均假设红利来源为利差益，且按可分配盈余的 70%来分配。本公司实际分配的红利可能大于或小于表中的利益演示，在某些年度实际红利可能为零。

保险计划说明

汇丰鸿禧稳盈年金保险（分红型）

投保人信息

姓名：汇先生	性别：男	出生日期：1983年6月6日	年龄：40
--------	------	----------------	-------

第一被保险人信息

姓名：汇先生	性别：男	出生日期：1983年6月6日	年龄：40
--------	------	----------------	-------

第二被保险人信息

姓名：丰女士	性别：女	出生日期：1983年6月6日	年龄：40
--------	------	----------------	-------

投保险种信息

主险：

被保险人	产品名称	产品代码	基本保险金额	保险期间	交费期间	首次年金领取日	年金领取期间	保障满期日	交费方式	首期保险费
汇先生， 丰女士	汇丰鸿禧稳盈年金保险（分红型）	STF	7585.0元	15年	3年	第五个保单周年日	至第十四个保单周年日	第十五个保单周年日	年交	500,000.00元

合计首期保险费 500,000.00 元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重要声明

- 本保险建议书自编印日期起 30 日内有效。
- 本保险建议书仅供您理解保险条款所用，并不构成保险合同的一部分；具体内容请以正式保险合同为准。

保险利益测算书

第一被保险人： 汇先生 投保人： 汇先生
第一被保险人投保年龄： 40 周岁 第一被保险人性别： 男
第二被保险人： 丰女士 第二被保险人性别： 女
第二被保险人投保年龄： 40 周岁 基本保险金额： 7585.0 元
货币单位： 人民币（元） 交费方式： 年交

汇丰鸿禧稳盈年金保险（分红型）

保单年度	第一被保险人年龄	第二被保险人年龄	当年度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保证利益				红利利益（非保证利益）					
					当年度年金或满期保险金	累计年金及满期保险金	身故保险金	退保金（现金价值）	当年度现金红利		累计现金红利		累计生存给付	
									情景 1	情景 2	情景 1	情景 2	情景 1	情景 2
1	41	41	500,000	500,000	0	0	500,000	305,305	0	6,653	0	6,653	0	6,653
2	42	42	500,000	1,000,000	0	0	1,000,000	729,134	0	14,721	0	21,374	0	21,374
3	43	43	500,000	1,500,000	0	0	1,500,000	1,194,254	0	22,950	0	44,324	0	44,324
4	44	44	0	1,500,000	0	0	1,500,000	1,230,079	0	23,409	0	67,733	0	67,733
5	45	45	0	1,500,000	7,585	7,585	1,500,000	1,259,394	0	23,877	0	91,610	7,585	99,195
6	46	46	0	1,500,000	8,344	15,929	1,492,415	1,288,829	0	24,222	0	115,831	15,929	131,760
7	47	47	0	1,500,000	9,102	25,031	1,484,072	1,318,389	0	24,560	0	140,391	25,031	165,422
8	48	48	0	1,500,000	9,861	34,891	1,474,970	1,348,076	0	24,892	0	165,283	34,891	200,174
9	49	49	0	1,500,000	10,619	45,510	1,465,109	1,377,896	0	25,218	0	190,501	45,510	236,011
10	50	50	0	1,500,000	11,378	56,888	1,454,490	1,407,853	0	25,536	0	216,037	56,888	272,924
11	51	51	0	1,500,000	12,136	69,024	1,450,088	1,437,952	0	25,848	0	241,884	69,024	310,908
12	52	52	0	1,500,000	12,895	81,918	1,481,089	1,468,194	0	26,152	0	268,036	81,918	349,954
13	53	53	0	1,500,000	13,653	95,571	1,512,238	1,498,585	0	26,450	0	294,486	95,571	390,057
14	54	54	0	1,500,000	14,412	109,983	1,543,541	1,529,129	0	26,740	0	321,225	109,983	431,208
15	55	55	0	1,500,000	1,575,000	1,684,983	1,575,000	0	0	27,022	0	348,247	1,684,983	2,033,230

重要提示

- 本表仅供您理解保险条款所用，并不构成保险合同的一部分；具体内容请以正式保险合同为准。
- 本表所列保险利益、演示数值等，均根据两名被保险人的设定年龄、性别、投保组合，并假定投保人按期全额支付应交保险费、保险合同持续有效且未发生过影响基本保险金额、现金价值权益有关的变更等而计算得出。若任一

被保险人实际投保时年龄、性别、投保组合与设定不一致，或保险合同上述任一项发生变更，则对应的保险利益和数值会发生变化。

3. 上述“保险利益测算书”：

- 1) 所列““第一被保险人年龄”和“第二被保险人年龄”为在该保单年度末的周岁年龄。
- 2) 所列“当年度年金或满期保险金”、“退保金（现金价值）”和“当年度现金红利”均为保单年度末 24 时的数值。
- 3) “当年度年金或满期保险金”是指当年度给付的年金或满期保险金。
- 4) “累计年金及满期保险金”是指所经历过的保单年度的“当年度年金或满期保险金”之和。
- 5) “退保金（现金价值）”是指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不包括该保单年度末分配的年金或满期保险金。
- 6) “累计现金红利”是指所经历过的保单年度的“当年度现金红利”之和。
- 7) “累计生存给付”是指“累计年金及满期保险金”与“累计现金红利”之和。

4. 现金红利的演示均为描述性的，不代表实际分红情况。该利益演示基于本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本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本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保单的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上述各项利益的“情景 1”、“情景 2”两档演示均假设红利来源为利差益，且按可分配盈余的 70%来分配。本公司实际分配的红利可能大于或小于表中的利益演示，在某些年度实际红利可能为零。

声明：本人已认真阅读本保险建议书（产品说明书）及保险利益测算书并理解以上事项。

投保人签名： _____ 签名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保险销售人员： _____ 签名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